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78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榮
被　　告　楊凌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06 年度保險字第6 號損害賠償等事件之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擔任伊之保險業務員期間及離職後，向訴外人陳冠嘉、徐煜秀、黃萍楓（下稱陳冠嘉等3 人）為詐欺、業務侵占等不法行為，陳冠嘉等3 人因此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4 萬8,295 元之損害，而伊為被告之僱用人，須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與被告對陳冠嘉等3 人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爰依民法第188 條第3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54 萬8,295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然查，陳冠嘉等3 人就其等遭被告詐欺、侵占等侵權行為所受損害，已對兩造及訴外人何家欣、何家豪等人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第185 條、第188 條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 項等規定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經本院以106 年度保險字第6 號損害賠償等事件審理中，此有陳冠嘉等3 人之民事起訴狀、該案民事庭通知書及索引卡查詢、民事辦案簿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7年度審重附民字第18號卷第11頁至第20頁、本院卷第51頁至第53頁）。而原告為被告之僱用人，其受僱人即被告對陳冠嘉等3人有無侵權行為、應否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及被

告應否負僱用人之侵權責任損害賠償，均攸關本件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於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之認定，則被告、原告是否對陳冠嘉等3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。是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應以本院106年度保險字第6號之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自應有於該事件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雅婷